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全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1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网御星云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84 亿元（其中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1 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